

武汉市慈善总会

审计报告

武韬益审字[2024]第 023 号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汉市慈善总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20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uhan Taoism Certificate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33 层
邮编：430030 电话：027 88218898 027 88188239

审计报告

武韬益审字[2024]第023号

武汉市慈善总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慈善总会”）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相关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善总会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善总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慈善总会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慈善总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慈善总会管理层负责评估慈善总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善总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



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善总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善总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盖章页，无报告正文)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慈善总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2,371,177.57	55,121,720.0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641,763.16	626,903.86
应收款项	3	1,289,140.78	1,137,982.62	应付工资	25		0.4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8,550,572.81	8,550,572.81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2,210,891.16	64,810,275.5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41,763.16	626,904.3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3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付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883,388.30	782,434.30				
减：累计折旧	14	458,534.67	365,027.2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424,853.63	417,407.04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641,763.16	626,904.31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24,853.63	417,407.04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5,171,953.37	24,614,951.2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资产	40	56,822,028.26	39,985,826.97
				净资产合计	41	81,993,981.63	64,600,778.2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82,635,744.79	65,227,682.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2,635,744.79	65,227,682.55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慈善总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66,285.16	43,163,168.46	44,329,453.62	838,253.23	35,197,833.74	36,036,086.97
会费收入	2	1,500.00		1,500.00	9,000.00		9,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82,849.32		82,849.32			
其他收入	7	1,081,619.05		1,081,619.05	1,154,229.94		1,154,229.94
收入合计	8	2,332,253.53	43,163,168.46	45,495,421.99	2,001,483.17	35,197,833.74	37,199,316.9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340,608.53	26,326,967.17	26,667,575.70	93,888.50	38,214,931.82	38,308,820.32
（二）管理费用	10	753,842.90		753,842.90	639,656.23		639,656.23
（三）筹资费用	11	678,300.00		678,300.00	460,917.00		460,917.00
（四）其他费用	12	2,500.00		2,500.00	1,500.00		1,500.00
费用合计	13	1,775,251.43	26,326,967.17	28,102,218.60	1,195,961.73	38,214,931.82	39,410,893.5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	557,002.10	16,836,201.29	17,393,203.39	805,521.44	-3,017,098.08	-2,211,576.6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慈善总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收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385,531.27	23,783,767.6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500.00	9,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64,468.37	1,603,564.80
现金流入小计	7	41,551,499.64	25,396,332.4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2,900,952.21	21,289,871.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301,344.47	295,920.2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1,103.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98,791.47	790,393.14
现金流出小计	12	24,201,088.15	22,387,288.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350,411.49	3,009,04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18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0.00	18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00,954.00	4,98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954.00	4,984.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954.00	-4,7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7,249,457.49	3,004,24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5,121,720.08	52,117,47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371,177.57	55,121,72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市慈善总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武汉市慈善总会简介

武汉市慈善总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是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接受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社会团体。2017 年 7 月经武汉市民政局批准认定为慈善组织，2017 年 7 月经武汉市民政局批准获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是武汉市首家获得两项资格（慈善组织认定、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王金安

开办资金：叁万元

类型：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武汉市民政局

住所：汉口高雄路 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100522723273C

业务范围：按核准章程规定的范围。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

（一）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

（二）持续经营

本单位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资产负债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慈善总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慈善总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单位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盘存制度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核算。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分期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十）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



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但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十二）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十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在本单位领取报酬的负责人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负责人姓名	社团职务	是否在社团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的金额(元)
刘立勇	会长	否	
王金安	秘书长	否	

（2）本单位工作人员总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部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元）	年人均工资额(元)
秘书处	4	301,344.47	75,336.12
合计	4	301,344.47	75,336.12



四、税项

税金计缴以其主管税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3,407.50	3,407.50
银行存款	72,367,770.07	55,118,312.58
合计	72,371,177.57	55,121,720.08

2. 应收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1,289,140.78	1,137,982.62
合计	1,289,140.78	1,137,982.62

2.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往来	885,953.60	885,953.60
往来单位	403,187.18	252,029.02
合计	1,289,140.78	1,137,982.62

3. 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奥美医疗物资	3,133,032.71	3,133,032.71
保暖套装	3,308,330.00	3,308,330.00
定向视佳医爱眼周活动捐赠眼镜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零星物资	1,559,210.10	1,559,210.10
合计	8,550,572.81	8,550,572.81

4.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82,434.30	100,954.00		883,388.30
其中：一般设备	205,536.74	96,403.47		301,940.21
家具器具	111,179.96	4,550.53		115,730.49
交通工具	465,717.60			465,71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027.26	93,507.41		458,534.67
其中：一般设备	107,171.76	36,794.88		143,966.64
家具器具	65,930.35	7,675.13		73,605.48
交通工具	191,925.15	49,037.40		240,962.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一般设备				
家具器具				
交通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17,407.04			424,853.63
其中：一般设备	98,364.98			157,973.57
家具器具	45,249.61			42,125.01
交通工具	273,792.45			224,755.05

5.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323,242.50	313,242.95



其他应付款	318,520.66	313,661.36
合计	641,763.16	626,904.31

5.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黄陂区小红霞救助款	11,242.50	11,242.50
善缘义助基金	14,000.00	14,000.00
“阿里公益，五社一心”项目费	288,000.00	288,000.00
军转干部慈善帮扶基金	10,000.00	
其他		0.45
合计	323,242.50	313,242.95

5.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工作经费	283,893.44	283,893.44
中心工会	990.20	970.10
银行退款入账	13,637.02	8,637.02
大自然基金救助款	20,000.00	20,000.00
公积金		160.80
合计	318,520.66	313,661.36

6.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45	223,815.50	223,815.95	
二、职工福利费		56,500.00	56,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490.92	17,490.92	
四、住房公积金		3,537.60	3,537.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计	0.45	301,344.02	301,344.47	

7.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日常捐款	11,299,959.75	11,172,815.95
一日捐	6,745,210.36	6,745,210.36
工作经费	6,907,833.96	6,476,975.66
会费	218,949.30	219,949.30
合计	25,171,953.37	24,614,951.27

8.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基金	40,837,628.93	23,563,300.64
福彩公益金	269,487.21	269,487.21
零星定向捐款	6,003,957.32	6,483,084.32
物资	8,710,608.50	8,669,608.50
赈灾款	584,350.30	584,350.30
固定基金	365,996.00	365,996.00
社区公益基金配捐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6,822,028.26	39,985,826.97



9.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货币捐赠收入	1,166,285.16	838,253.23
其中：日常捐款	308,145.80	197,247.31
工作经费	858,139.36	641,005.92
限定性货币捐赠收入	43,163,168.46	35,197,833.74
其中：零星定向	1,256,734.68	3,044,379.40
定向基金	38,113,669.59	20,181,247.92
物资	3,792,764.19	11,972,206.42
合计	44,329,453.62	36,036,086.97

10.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费收入	1,500.00	9,000.00
合计	1,500.00	9,000.00

1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投资收益	82,849.32	
合计	82,849.32	

12.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1,079,619.05	1,153,825.94
其他	2,000.00	404.00
合计	1,081,619.05	1,154,229.94



13.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定向小计	340,608.53	93,888.50
其中：项目服务费	159,606.53	4,189.00
日常捐赠	181,002.00	55,700.00
一日捐		33,999.50
定向小计：	26,326,967.17	38,214,931.82
其中：零星定向	1,735,861.68	3,894,329.55
定向基金	20,839,341.30	17,112,482.85
物资	3,751,764.19	17,208,119.42
合计	26,667,575.70	38,308,820.32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01,344.47	214,654.04
差旅费	27,857.00	1,549.00
办公费	37,854.44	78,054.06
车辆费	34,895.26	36,067.99
招待费	2,340.00	
咨询费	50,000.00	
伙食补助费		24,522.00
委托业务费	164,852.00	78,100.00
信息网络费	101.00	2,395.43
邮电费		1,293.54
折旧费	93,507.41	69,971.73
装修费		102,773.50



通讯费	541.73	1,039.12
租赁费	17,460.00	
其他	23,089.59	29,235.82
合计	753,842.90	639,656.23

15.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	33,000.00	2,220.00
宣传费	645,300.00	458,697.00
合计	678,300.00	460,917.00

16.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费	2,500.00	1,500.00
其他		
合计	2,500.00	1,500.00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增加 17,393,203.39 元。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武汉市慈善总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审 计 事 项 说 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市慈善总会 2023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按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安

财务负责人：阮英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口高雄路 105 号

法人登记证书号：51420100522723273C

登记的注册资金：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27-85769669

开户银行：

- （1）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421860158018001880636，为基本存款账户；
- （2）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421860158018170139664；
- （3）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00770609710013；
- （4）兴业银行江岸支行，账号：416130100100007243；
-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17079301040034611
- （6）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账号：10050250000000472
- （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账号：52100004101201000038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82,635,744.79	65,227,682.55
负债	641,763.16	626,904.31
净资产	81,993,981.63	64,600,778.24

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武汉市慈善总会制订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比较健全，执行较好，



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四、收入情况

(一) 构成

项 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收入总金额
会费收入		1,500.00	1,500.00
捐赠收入	43,163,168.46	1,166,285.16	44,329,453.62
投资收益		82,849.32	82,849.32
其他收入		1,081,619.05	1,081,619.05
合 计	43,163,168.46	2,332,253.53	45,495,421.99

(二) 说明

各项收入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入账，未发现虚列收入或隐瞒收入的情况。

五、费用开支情况

(一) 构成：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费用总额
业务活动成本	340,608.53	26,326,967.17	26,667,575.70
管理费用	753,842.90		753,842.90
筹资费用	678,300.00		678,300.00
其他费用	2,500.00		2,500.00
合计	1,775,251.43	26,326,967.17	28,102,218.60

(二) 说明：

武汉市慈善总会按照管理审批权限和费用开支范围支付各项费用，并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费用的开支，未发现有大额违规支出的情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



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2023 年度慈善总会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6,667,575.70 元，占上年总收入 37,199,316.91 元的比例为 71.69%，管理费用支出 753,842.90 元，占全年总支出 28,102,218.60 的 2.68%，符合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的控制比例。

六、净资产的构成、增减变化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614,951.27	557,002.10		25,171,953.37
限定性净资产	39,985,826.97	16,836,201.29		56,822,028.26
合计	64,600,778.24	17,393,203.39		81,993,981.63

七、对外重大投资

本年度无对外重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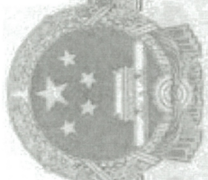
八、合法性检查说明

- 1.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已设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未发现有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 2.票据管理情况：使用合法的票据，未发现有出借票据行为，没有发现代开发票现象；
- 3.未发现有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 4.未发现有公款私存和账外账的现象。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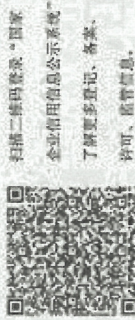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591099371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少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自主依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幢1单元18层6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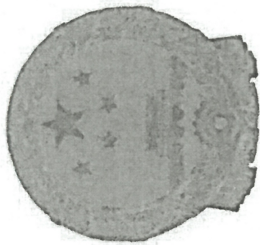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少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幢1单元18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2）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3月30日



证书序号：00105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徐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稻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26409276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少华

会员编号 420102724353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徐少华 4201027243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272435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余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8-24
Working unit	武汉稻益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8108244715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20100414364

证书编号: 420100414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6月	年检通过



余辉 420100414364

